

法務部 函

檔號：	113年12月2日
保存年限：	
文第	1130385號
章	存檔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260

宜蘭郵局第96號信箱

受文者：宜蘭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304530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律師公會建議「請檢察機關移付律師懲戒書應載明違反律師法條號」乙事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10月16日本部召開「律師法修正研商會議」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73條及第74條移付懲戒之事由不同，請檢察機關移付律師懲戒書載明違反律師法條號，以利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認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均已轉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均視同正本辦理)、各律師公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

部長 鄭銘謙